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陳文德等13人
案由	為土地徵收暨其再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89年1月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書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另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認定上開計畫書變更河川區土地徵收方式之內容合法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土地徵收暨其再審事件，1.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9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89年1月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書（下稱系爭計畫書），授權新市鎮主管機關得不以區段徵收方式，而依水利法一般徵收之規定取得河川區土地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、第142條、第143條、第172條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另認系爭判決二，認定系爭計畫書變更河川區土地徵收方式之內容合法，有牴觸上開憲法條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2.認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所提出之法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3.認系爭判決二所應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2089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次查聲請人前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再審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關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憲訴法修正施行後繫屬之案件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4

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3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本件聲請人於同年5月10日及7月4日，即憲訴法修正施行後，持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解釋憲法；確定終局判決二於107年1月11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前曾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計畫書、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另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二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61條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